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展2024年管理计划和产废年报 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0〕73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2023〕17号）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要求及省厅工作安排部署，现就我市2024危险废物年管理计划、产废年报填报工作安排如下，请抓好落实。

一、填报范围

2023年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经营单位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均应在本通知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管理计划、产废年报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报网上填报。2024年新增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应完成管理计划网上填报。2023年开展生产或经营活动的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规定的分类管理要求，按时完成月报、季报和年报网上填报。

二、时间安排

（一）年报和管理计划填报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于2024年3月10日前完成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产废年报和管理计划网上填报。

（二）月报和季报填报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于每月15日和每年1月底前完成上一月度月报和上一年度经营年报网上填报；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应于每季度首月15日前完成上一季度季报网上填报。

（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报填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于2024年3月10日前完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报网上填报。

三、申报项目

（一）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产生单位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产废月报、季报、年报和管理计划应通过陕西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填报。产废年报经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后上报生态环境部，管理计划经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后备案。

（二）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经营单位。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经营月报、年报和管理计划通过陕西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填报。经营年报经省、市、县三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后上报生态环境部，管理计划经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后备案。不涉及向外单位转移危险废物的经营单位可不填报管理计划。

（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报通过陕西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填报，经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后上报生态环境部。

四、系统注册

未在陕西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的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在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电子注册。电子注册具体要求可咨询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注册成功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完成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管理计划、产废年报、经营年报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报网上填报。

五、填报网址

网上填报工作均在陕西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填报网址：<http://219.144.222.222/shanx/#/>。

六、有关要求

（一）各县区分局要督促指导辖区内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网上填报工作，并进行审核备案。

（二）各县区分局要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要求，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督促指导各类单位按要求完成相应的月报、季报、年报和管理计划。

（三）年产生量1吨（含）以上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19张床位以上或年产生量1吨（含）以上的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经营单位、年产生量10吨以上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做到应报尽报，全面覆盖。大力推进年产生量1

吨以下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19 张床位(含)以下或年产生量1 吨以下的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年产生量10 吨以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网上填报工作。

(四)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当按照实际情况填报有关内容,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各县区分局要结合日常监管开展核查,严肃查处拒报、瞒报、漏报、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核查情况作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内容。

(五) 各相关单位应依据上年度实际产废情况、本年度生产计划、许可的经营能力等制定合理的管理计划。原则上备案后的管理计划不允许变更,特殊情况经县(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后重新备案。

联系人: 李昌伟 联系电话: 2626562

